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BIOMED
和 鉑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HB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2)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介乎約6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32億港元）至約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79億港元）。預期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

- 與全球製藥公司持續保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例如與AstraZeneca PLC（「AstraZeneca」）開展全球戰略合作；
 - 我們已收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與部分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選擇權付款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75百萬美元。
- 新取得的創新產品許可及合作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有重大貢獻，且該等來自業務發展活動的收入已轉化為本公司的常態化收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或確認或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該等資料不應被當作本集團當前或未來經營或財務表現的計量依據或指標，亦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8月底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提供報告期間的相應數字的聲明。因此，上述數字僅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

香港，2025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勁松博士及戎一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Irwin Kamen* 博士、葉小平博士、*Albert R. Collinson* 博士及陳維維女士。